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5 次(第 742 次) 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4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 1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108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三、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7 項，敬請備查。
- 四、高雄市鳳山區保成段 103 地號土地，面積 219.93 平方公尺（約 66.53 坪），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 五、本公司所有觀園風力發電機組 1 號機變壓器室房屋樓頂，面積 28.91 平方公尺，擬無償出借予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作為「108 年度草漯沙丘景觀設施新設工程-第一期」景觀台相關設施使用，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 607 地號土地，面積 381.02 平方公尺(約 115 坪)，擬無償出借予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使用，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協議讓售或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一)嘉義縣梅山鄉雙梅段 225 地號土地，(二)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815 地號等 5 筆土地(4 座塔地)，(三)基隆市暖暖區新暖碇段 106 地號土地，(四)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北溝小段 5-1240 地號及彰化縣田中鎮中州段 171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4 案，敬請備查。
- 八、108 年誠信工作概況，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核能發電事業部執行長蔡富豐、供電處處長李清雲、南部發電廠廠長洪福洋、興達發電廠廠長楊仁和等 4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108 年 12 月份(含 11 月底及翌年 1 月初)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4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蔡富豐於 109 年 1 月 1 日退休後所遺職務，擬由核能發電處處長簡福添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簡副總經理福添兼任核能發電事業部執行長，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080075339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9972 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再生能源處處長陳一成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及督導「水火發電系統」相關業務，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2 月 1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再生能源處處長陳一成升任專業總工

程師後，所遺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新事業開發室主任蔡英聖升任，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2 月 17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供電處處長李清雲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許國隆接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遺缺擬由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吳清木調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處長遺缺擬由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劉國才調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系統規劃處副處長洪永輝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2 月 17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興達發電廠廠長楊仁和、南部發電廠廠長洪福洋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中興達發電廠廠長遺缺擬由大林發電廠廠長歐皖麟調任，大林發電廠廠長遺缺擬由大潭發電廠廠長郭天合調任，大潭發電廠廠長遺缺擬由總經理特別助理薛人豪調任；南部發電廠廠長遺缺擬由通霄發電廠廠長劉榮輝調任，通霄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李明道升任，並以權理發布。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2 月 17 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261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103953 號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以辦理協議讓售方式處理，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461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109934 號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同意以辦理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 503 地號及灰磘段 15 地號 2 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108685 號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同意以辦理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新竹縣寶山鄉二坪段 831-1 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115579 號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同意以辦理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奇萊引水出口小水力發電計畫」擬取消執行，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1 月 22 日營建處建簽 108-364 號簽箋奉核事項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電建字第 1088129580 號函說明如下：

(一)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共 4 處廠址，其中「奇萊引水出口小水力發電計畫」用地廠址向經濟部申請新設小水力機組時，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退請本公司再行檢討該發電計畫之必要性。

(二) 經再重新檢討評估後，建議取消執行該計畫，說明如下：

1. 整體電力供應之貢獻度有限：本案係屬木瓜溪流域規劃之計畫，該流域目前裝置容量為 148.3MW(含龍溪、龍澗、水簾、清水、清流、銅門、榕樹及初英機組等)，而本案奇萊發電計畫之裝置容量為 0.196MW，對於整體電力供應之貢獻度相當有限。
2. 廠址位置偏遠且工安風險高：由於通往施工廠址之道路狹窄，且常因大雨或地震引發土石大量崩落造成道路中斷，致未來施工安全之風險性高及工期延宕。
3. 發電引水不確定性：目前奇萊引水隧道之各引水壩，除盤石壩可供水外，天長壩、奇萊壩、檜溪壩及林溪壩仍有取水問題，電廠雖已積極趕辦，惟除取水問題外，該地區尚有通行至取水壩之道路修復困難等不確定性問題。
4. 招商因難：旨案計畫二度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辦理公開說明會及調查廠商意願，廠商表示因奇萊廠址位置偏遠、施工風險高，致無投標意願。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有關全台小水力及微水力開發議題，請總經理督導經理部門提出整合性報告，包括目前進行方向及努力成果等，並納入參與初英山社區全國小水力競賽活動之個案說明，擇期以專案會議方式向幾位關切之董事報告或安排至董事會報告。

業務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陳報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中綱計畫及預算編審情形，擬提送董事會投審小組審查後，提報董事會審議，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第 4 項第 17 條規定：「研究發展計畫年度初編預算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短中長程研發重點項目及內容」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公司外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並依諮詢意見修正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經營會議報告，再經 108 年 10 月 7 日進行補充報告。爰依經營會議決議，編擬 110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與預算，嗣依 108 年 10 月 3 日至 17 日公司外專家諮詢會議審查計畫與預算之結論初編編審資料，共計編列中綱計畫 22 項。
 - 三、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併同營業預算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會議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經各階段檢討後共擬編列 1,594.49 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1 月 22 日計箋 108186 號簽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擬編列 1,594.49 億元，分述如下：
1. 「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892.54 億元，內含：
 - (1) 繼續計畫編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29 項計畫共計 888.81 億元。
 - (2) 新興計畫編列「太陽光電第六期計畫」等 3 項計畫計 3.73 億元，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調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701.95 億元。
- (二) 110 年度擬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594.49 億元較 109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 1,733.42 億元，減編 138.93 億元，原因摘述如下：
1. 專案計畫較 109 年度預算減編 186.17 億元，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配合工期減編 73.18 億元，與其他計畫增減互抵後，繼續計畫減編 74.62 億元；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與強化電網，110 年編列 2 項再生能源發電及 1 項輸變電等新興計畫共 3.73 億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及「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等 7 項計畫於 109 年度結束共 115.28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47.24 億元，主係興達電廠氣渦輪機組氮氧化物排放量為符合環保法規，需執行核心組件更新等，發電設備增編 45.47 億元，及其他項目增減互抵後淨增編 1.77 億元。
- (三)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由於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依往例暫依行政院所訂頒之 109 年度預算標準(如匯率、公務車輛、辦公房屋單價)編列，未來主管機關如另公布新標準，擬請授權會計處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

二、本案經提108年12月6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八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09年度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1088103095號簽說明：

(一)本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辦理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

(二)依本公司資產折舊年數調整原則(附件1)，本次評估結果(附件2)，共6個單位，計1,273筆資產擬調整折舊年數，預計使109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271,222,704元(約2.71億元)，列入109年度損益，並業經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附件3)，說明如次：

1. 核二廠與核三廠：

依政府宣示之國家能源政策，當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將如期除役，核二廠#2機預定於112年停止運轉，及核三廠#1、#2機預定於113年、114年停止運轉，故擬將776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電廠預定停止運轉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09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61,284,251元(約0.62億元)。

2. 協和發電廠：

協和發電廠配合「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部分土地改良物與建築物預定於109年9月拆除，故擬將60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拆除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09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6,400,342元(約0.16億元)。

3. 台中發電廠：

因台中發電廠底灰系統改善工程與更換耐熱導線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7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09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495,008元(約0.01億元)。

4.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北供電區營運處陽明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及電力電纜汰換工程需拆除部分設備，故擬將123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拆除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09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15,241,217元(約1.15億元)。

5.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設備拆除與汰換工程、開關設備改建工程、線路工程、更換耐熱導線工程、線路檔位裝設與調整工程、鐵塔改建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以及部分資訊末端設備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後可延長耐用年限，故擬將307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資產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09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76,801,886元(約0.77億元)。

(三) 本次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擬調整折舊年數之資產，依其調整原因可概分為「發電機組除役」、「使用需求改變」、「技術進步」、「配合都市計畫、政府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及「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可延長耐用年限」等類型(附件4)。

(四) 本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應洽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

東會。

二、本案經提108年11月1日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依前述審計委員會決議，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109年度股東常會(109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提報109年股東會。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第九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108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結果，擬計列減損損失25,385,920元，及減損迴轉利益4,764,687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第1088132585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辦理108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二)108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情形如次：

1.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認列原則：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AS36號規定評估其是否減損，當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淨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即產生資產減損，應就帳面淨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的部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另投資性不動產於以前期間認列之累計減損，若評估

結果，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應在其累計減損金額的範圍內，就增加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減少其累計減損。

2.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

部分土地取得時因選擇土地之替代性極小，且影響剩餘土地利用及完整性，造成剩餘土地價值減少，地主乃要求本公司支付較高補償價格始同意出售土地，惟日後本公司欲出售時，因土地將回歸市場價格，而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26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資產減損，本年度須認列減損損失25,385,920元。

(2) 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部分土地基於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上升等原因，發生減損迴轉之情況。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6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迴轉，本年度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4,764,687元。

二、本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8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28556 號函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承認案提報股東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10.12 處會二字第 0940007605A 號函及審計法之規定，將有關紀錄另報送審計機關核備後據以列帳。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審計部核備。
- 二、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提請 109 年股東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第十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推動大數據分析應用等相關業務，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增列業務處任務，並修正該處組織，新設「大數據發展組」，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088139928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電網發展，並因應電業法修正後電力市場轉變、能源轉型等，亟需就本公司所擁有之各類資料規劃相關大數據應用，以強化資料價值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故為利大數據業務推動與整合數據應用分析，需研擬大數據應用策略、規劃大數據分析技術之引進、運用及培訓該領域之人才，亟需調整業務處組織，以專其責。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強化業務處功能，擬增列該處任務，以求周延，爰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於第二款增列：「大數據應用策略之擬定與其分析技術引進及運用」等任務。
2. 為推動大數據分析應用等相關業務，擬於業務處新設「大數據發展組」組織，以專責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辦理大數據分析相關籌備事宜。
3. 另本案組織需新增 13 名人力，其員額擬於配售電事業部內勻用。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 5 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定」辦理。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請經理部門就本公司大數據之運用現況及未來整體發展構想，擇時向董事提出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56分)